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1103366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即日起，本市休閒娛樂場所依下列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依經濟部111年11月28日經商字第1110243405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，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機、桌遊、麻將休閒館、資訊休閒、電子遊戲場、錄影節目帶播映、視聽歌唱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，無須提出防疫復業申請，惟業者仍須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始得營業。
- 二、廢止本府110年11月1日府經商字第1100285195號、111年5月3日府經商字第1110114226號、111年8月17日府經商字第1110230526號及111年11月14日府經商字第1110316460號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